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提供下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名單，作為選任之參考。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。

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1)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- (2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(3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4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5)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。

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
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八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